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

機關地址: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/聯絡電話: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
電子郵件: 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: 02-86484210

受文者: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052880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100年5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,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,請自行於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)網址下載參閱,請查照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: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•

訂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:100年5月18日上午9:30時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: 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: 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: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提案討論:

一、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:

目前我司遇到一個結構上的問題,想要在一致性會議上討論,問題如下:

產品為 Class I 的 Desk-Top Adapter,在 AC Inlet 上的 Earth Pin 連接著一條接地線,接地線的另一端焊在 PCB 板上,且接地線材料有兩種,分別為黃綠相間線、及三層絕緣線:

- (一)當接地線使用**三層絕緣線**時,視為功能性接地。
- (二)當接地線使用**黃綠相間線**時,視為保護接地。

請問這樣的結構設計,是否可以放在同一份報告?

決議:仍須回歸防電擊保護類別之分類判定原則下,若上述情形符合同一種防電擊保護類別之結構時,則可接受評估並載明於同一份安規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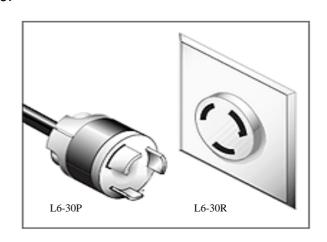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:

目前有一 UPS 所使用之不可分離式電源線組,其 Plug 極形為 NEMA L6-30P

(如右圖),該極形非屬國家標準配線 用插接器,因此針對該 Plug 是否可 接受 UL 或 CSA 等相關美規驗證機 構認證即可?

建議:

可比照 95年7月26日一致性會議之會 議紀錄決議,毋需再隨產品進行試驗 之?



95 年 7 月 26 日會議紀錄暨決議:

- CNS 14408 及CNS 14336 之產品上附有插座(Outlet & Receptacle)且極形非 屬國家標準配線用插接器或電器用插接器者,以供給其他產品電源,此類產品如:不斷電系統(UPS)/擴大機(Amplifier)/電腦(PC)等,今有問題如下:
 - (1)已取得插座(Outlet & Receptacle)證書者,如:UL/CSA/VDE 等,是否仍需要隨產品檢驗?

決議:暫時可接受上巡認證,不需要隨產品檢驗,惟決議若有變更將另行宣告。

決議: 依據本局98年3月13日經標三字第09800016700號書函,可比照同意接受上述 Plug 已取得 UL 或 CSA 等相關美規驗證機構認證之證書作為零組件驗證證明,毋需隨產品檢驗,惟決議若有變更時,再作後續檢討及另行宣告。

三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ETC)提案:

(一)安規部:

下圖為熱感應式照片印表機的 Label, 因為此印表機會行銷多國,所以會將各國的電壓及 marking 以方形框做區別,一同印製於一張標籤上。這類的標示對於專業人員應是看得懂,不會有問題,但對一般消費者來說,有可能會造成混淆的情形發生,



建議:

在 BSMI 的 Marking 框框內加上 "台灣使用 "及在使用手冊上標示 "台灣使用 110V "的字樣後,懇請貴局是否同意上圖 Label 標示的方式?

決議:由上述整體 Label 標示規格之顯示,會讓消費者誤以為該產品可用於 full range 之電壓,雖加註 "台灣使用",仍無法清楚地告知消費者該產品只能用於 110V,故 不同意。

(二)電子技術試驗部:

因有廠商已更換過 MB " Demodulator " Decoder IC ,由原 SDTV 升級到 HDTV ,都宣稱並未脫離 BSMI 規定的面板尺寸及電源(Power)電路規定 ,希望比照系列分類原則(98年3月會議決議)申請辦理; 然而之前針對 DTV 產品所允許系列增列申請範圍 ,都是以電磁相容及安規考量為主 ,未曾以 Performance 層面來討論系列分類之申請範圍 ,希望釐定系列允許範圍?

決議:針對數位電視(DTV)產品,須遵照98年3月份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一項規定,符合面板尺寸、Power電路或主機板 Layout之系列分類原則下,SDTV與HDTV仍須分開申請取得證書;即使原SDTV已取得證書,欲升級至HDTV時,必須另以新案申請取得證書。

(三)電磁一部:

申請廠商曾申請商品認證並取得 BSMI 證書,如今擬準備提出核備申請案核備零組件, 欲增列振盪器元件之製造廠,其與原申請之差異性僅為製造廠不同,其餘規格及振盪 頻率均相同,是否可直接出具電磁相容免測試之核備報告申請呢?

決議:仍須實際評估測試,並出具測試數據之電磁相容試驗報告,以核備案提出申請。

四、敦吉檢測科技公司電磁相容部提案:

商品原證書之 EMI 依據標準為 CNS13438 95 年版,若該商品後續向 BSMI 提出系列或核備申請,其 EMI 測試報告可否僅針對系列或核備申請之內容,依據 95 年完整版測試(放入 ISN 及 1GHz 以上測試項目的測試數據)?

決議:原則上於 EMI 測試報告中,有涵蓋 CNS13438 95年版之測試部分者,則可同意,惟該 EMI 測試報告之依據標準仍須載明 CNS13438 95年版,而非其它版次。